「博碩士認購(售)權證等店頭式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相關論文」獎助辦法

## 一、目的:

為促進台灣權證等衍生性商品之發展,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(售)權證等店頭式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學位論文,以推廣研究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: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公會)

## 三、補助對象:

凡於二年內以認購(售)權證等店頭式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相關研究為主題,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、碩士論文,並取得畢業證書,均得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文件:(相關附件請至本公會網站(http://www.twsa.org.tw/)下載)

- (一)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一)
- (二)研究所成績單一份
- (三)學位證書影本(應註明"與正本相符"字樣)一份
- 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
- (五) 畢業論文及電子檔(PDF及 WORD 檔)各一份
- (六)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」(如 附件二)

## 五、申請辦法:

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,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(以郵戳為憑),寄送本公會(106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)業務四組收。(請註明:申請「博碩士認購(售)權證等店頭式衍生性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相關論文」獎助)

## 六、獎助金額:

博士 3-5 位名額、碩士 8-15 位名額;博士獎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、碩士獎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,但得視申請狀況,調整名額。

## 七、審查方式:

- (一)本會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步審查。
- (二)初步審查合格者,由本公會「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」召集人籌組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# (三)審查標準

- 1.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 (30%)
- 2.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(30%)
- 3. 研究內容之意義與價值(40%)
- (四)審查結果:於本公會網站 http://www.twsa.org.tw/公告審查結果,並個別通知通過審查者。

## 八、獎助金撥款:

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公會通知一個月內,檢具收據(如附件三) 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四),向本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,逾期者, 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;修正時,亦同。

#### 【聯絡人】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業務四組 000

會 址: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
電 話:(02) 2737-4721 分機 617

E-mail: danl@mail.twsa.org.tw